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8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刑人　　王書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王書培（以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強盜數罪經本院100年度聲字第84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6月確定，惟該確定裁定違反責任遞減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，亦未考量受刑人之家庭狀況及犯後態度等因素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並請求重新、從輕定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而言。且解釋上，應包括檢察官之積極作為及消極不作為之不為處置在內。而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，是應併罰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，檢察官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，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強盜等數罪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0年5月25日以100年度聲字第84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6月確定，有

裁定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上開確定裁定既已生實質確定力，檢察官依該確定裁定內容，核發執行指揮書執行受刑人業已確定刑期有期徒刑24年6月，難謂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。受刑人僅憑己意對最終定刑刑度不服，所述內容與爭執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之聲明異議要件不符，顯不合法。

㈡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，於案件確定後，有權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乃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執行檢察官，受刑人尚無逕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之權限；且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是受刑人就已確定之前開定執行刑裁定，請求本院重新定刑，亦於法未合。綜上，本件聲明異議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